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溢利，較2018年同期下降約30%。

導致預測盈利下降的因素包括：

上半年本公司業務板塊及所處市場的利空因素不斷增多。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的汽車板塊繼續面臨市場增速放緩，行業競爭加劇等的嚴峻局面，特別是在業務量最大的中國內地市場。這均造成盈利空間進一步受壓，繼而導致業績下滑。消費品板塊中，儘管中國內地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的經營上有所改善，但仍未能產生盈利。

此外，本公司預計會在報告期內對存貨損失及應收賬款等做出撥備。

本公司仍在製備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目前可獲得的其它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19年8月內發佈）內披露，應當以此為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汝雄

香港，2019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 張極井（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煒雷